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週四）下午 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摘錄 109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討論議題「以學生受教權益觀點看學校章則之合理性」簡報內容，請各系需留意教學品質。.....	P.2
報告事項二、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以上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報告.....	P.3
肆、討論事項.....	P.3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3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26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38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P.42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46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	P.47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49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P.55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P.56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	P.56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57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P.60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P.61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P.63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64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66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P.68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P.72
伍、臨時動議.....	P.7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17 日 (週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資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	撤案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撤案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撤案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已於 109 年 11 月 09 日報教育部。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摘錄 109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討論議題「以學生受教權益觀點看學校章則之合理性」簡報內容，請各系需留意教學品質。
(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透過進修部單招入學學生卻集體跨部選修日間部全部課程，等等異常現象。
- 二、選修課程與其系別無關聯性，A 系學生卻全部選修 B 系課程。
- 三、日間部排課皆於夜間或假日授課，每週僅排課一天，且無其他配套措施，如延長修業年限。
- 四、採 3 學期安排課程(如密集 4-10 週/完成 1 學期)，不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五、在職進修課程安排：
 - (一)發現學校僅安排理論課堂課程，未提供校內實作課程。
 - (二)不應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應規劃彈性免修校外實習，輔導選修其他專業技能課程。
- 六、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
 - (一)各校應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二)定期自我檢視—抽檢各系所辦理情形：

⇒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

前項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依各系(所)檢核機制進行檢核。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機制處理後續事宜或取消其論文口試。

各系（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論文公開審核。

(四)建立課責機制。

報告事項二：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 以上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報告（統計期間 109.1 學期至 109/11/25 止）。

（報告單位：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食品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報告）

說明：資料如會議議程。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原修訂後辦法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回文，本次修正學則部份皆依教育部建議提出修正，其修正條文分述如下：

(一)有關本辦法第十八條第 2 項教育部回覆「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58 學分」之規定，……本次修正時刪除「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58 學分」等文字，惟學則中未見畢業學分數及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因學生畢業應修習學分數及抵免學分數事關課程規劃、品質與學生權益，仍請於學則中明定。」。依教育部建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亦調查有招生學士後護理系之相關規定如下：

序號	校名	畢業總學分	提級學分	最低應修學分	學則是否有規範
1	弘光科大	90	38	未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校名	畢業總學分	提級學分	最低應修學分	學則是否有規範
2	亞洲大學	90	未特別明訂	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長庚大學	88	未特別明訂	未特別明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台灣大學	88	未特別明訂	未特別明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90	未特別明訂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台北醫學大學	95	未特別明訂	未特別明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上述及為避免爾後因畢業學分調整，則需修正學則，本條文修正為「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教育部回覆有關本辦法第五十三條第1項「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1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前揭「選定1系」之限制，是否有特殊考量，請予釐明。另各組得為學生之輔組或雙主修等節，是否符合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請再酌。」。

除依教育部建議刪除「組」之文字外，另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針對輔系選定之系數部份，調查8校學校學生修讀輔系數之規定如下：

規定	校數
選修1系	3校(北科大、雲科大、臺大)
至多2系 (每次申請以申請一學系為限)	5校(逢甲大學、政治大學、臺科大、臺師大、輔仁大學)

依據上述，本條文修正為「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1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學生申請輔系（學位學程）以二系為限，修讀雙主修以一**

系為限。

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依教育部來文規定，有關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故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三~十四條、第十六~十八條、第二十~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五十六條、第五十八~五十九條、第六十二~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七~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

(四)另本校學則並未敘明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學位之懲處條文，建議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增訂，故修正本辦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六、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本辦法第十二條新增第二項「**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須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三、以上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

	<p>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p>	<p>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p>
第十二條	<p>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須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第十三條	<p>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p>	<p>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p>

	<p>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0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p>	<p>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p>
第十四條	<p>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0分計算。</p>	<p>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第十六條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滿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20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10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1至2年，至少須修滿48學分。</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72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20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10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1至二2年，至少須修</p>

	<p>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2年半為原則。</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滿四十八48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二2年半為原則。</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十二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第十七條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2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2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2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2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p>

	<p>育部備查。</p> <p>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3學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學年。</p>	<p>育部備查。</p> <p>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3學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4學年。</p>
<p>第十八條 (未備查)</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p> <p>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者。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

	<p>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第二十條	<p>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其實習、實驗與實作每週1至3小時滿一學期者為1學分。</p>	<p>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實驗與實作每週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p>
第二十一條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10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10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p>
第二十二條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26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10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4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1至2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p>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p>

(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操行2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100為滿分，6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操行~~二~~²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¹⁰⁰為滿分，~~六十~~⁶⁰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80分以上	甲(A)	4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乙(B)	3
60分以上—未滿70分	丙(C)	2
50分以上—未滿60分	丁(D)	1
49分以下	戊(E)	0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 ⁸⁰ 分以上	甲(A)	四 ⁴
七十 ⁷⁰ 分以上—未滿 八十 ⁸⁰ 分	乙(B)	三 ³
六十 ⁶⁰ 分以上—未滿 七十 ⁷⁰ 分	丙(C)	二 ²
五十 ⁵⁰ 分以上—未滿 六十 ⁶⁰ 分	丁(D)	一 ¹
四十九 ⁴⁹ 分以下	戊(E)	零 ⁰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DE代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DE代之。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3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第9週，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大綱公佈之。</p>	<p>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第九週，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大綱公佈之。</p>
<p>第二十七條</p>	<p>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2週內提出。</p>	<p>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p>
<p>第三十二條</p>	<p>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0分計。</p>	<p>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p>	<p>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1年，</p>	<p>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p>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0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0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第四十一條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1學年或2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休學2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1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1學年或二2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2學年為原則。休學二2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1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p>

	<p>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第四十五條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10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0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3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2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10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0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3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2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2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 二 二 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未備查)	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1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 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各系(組 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系(組 學位學程)選定 1系(組、學位學程) 1系(組、學位學程) 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 、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 學生申請輔系(學位學程)以二系為限,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 輔系(組 、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

		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98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1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小時。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九十八98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五十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三十30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二十20小時。</p> <p>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第五十五條	<p>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以下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p>	<p>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以下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p>

	<p>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10%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p> <p>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10%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第五十六條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p> <p>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符合畢業資格後，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p> <p>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符合畢業資格後，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p>
第五十八條	<p>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1年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p>	<p>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p>

	之。	
第五十九條	<p>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26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1門課程。每1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10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26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1門課程。每一1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10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第六十二條	<p>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2年，至多得延長2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2年。</p> <p>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2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10年。</p>	<p>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2年，至多得延長二2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4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2年。</p> <p>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2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10年。</p>
第六十三條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一百二十八128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教學目標者。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教學目標者。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

	<p>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第六十四條	<p>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本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p> <p>若學生由「學分累計制」轉回「學</p>	<p>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本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p> <p>若學生由「學分累計制」轉回「學</p>

	<p>年學分制」，則以16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16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p> <p>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已修畢滿16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16學分部份，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p>	<p>年學分制」，則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p> <p>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已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份，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p>
第六十八條	<p>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p> <p>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p> <p>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三、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p> <p>四、 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五、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1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三、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p> <p>四、 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五、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第七十二條	<p>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3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2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p>	<p>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p>
第七十七條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年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p>

第七十八條	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2年為限。	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二 2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門課程或4學分，不得多於15學分；第2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程，不得多於15學分，惟論文6學分不計入計算。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 一 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二 2門課程或 四 4學分，不得多於 十五 15學分；第 二 2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一 1門課程，不得多於 十五 15學分，惟論文 六 6學分不計入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各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36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學分。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 24學分(論文 六 6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各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 三十六 36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學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 七十 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

	<p>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以上科目成績為0分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p>	<p>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以上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六、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p>
第九十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	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

	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70分計。	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 七十 分計。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一百零一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原修訂後辦法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回文，本次修正學則部份皆依教育部建議提出修正，其修正條文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回覆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本校專科部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科(組)選定1科為輔科(組)」之規定，前揭「選定1科」之限制，是否有特殊考量，請予釐明。另各組得為學生之輔科或雙主修等節，是否符合專科學校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請再酌。」，故依教育部建議除「組」之文字外，其條文修正為「本校專科部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科~~(組)~~ **每次以選定一科為限，至多修習二科**為輔科~~(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科~~(組)~~課程為雙主修。

輔科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故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四~十六條、第十八~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五十八條、第六十~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

(三)另本辦法第三十條教育部回覆有關「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進修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之規定，請依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辦理轉學考試。

本條文依教育部建議修訂為「~~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進修部肄業學生~~，**得經考試得相互由轉學考試轉入**。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二、依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規定，於本辦法新增第十三條第二項「**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須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三、以上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新生（含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新生（含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第十三條	<p>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須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p>

		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 零 0 分計算。
第十五條	五專前 3 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五專前 三 3 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十六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1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 十八 18 小時為 一 1 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一 1 至 三 3 小時滿 一 1 學期者為 一 1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 0 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 零 0 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修業年限為 5 年，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修業年限為 五 5 年，修習學分總數不得

	<p>於 220 學分。二專修業年限為以 2 年為原則，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80 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p>	<p>少於二百二十 220 學分。二專修業年限為以二 2 年為原則，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 80 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p>
第二十條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 2 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3 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 2 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 2 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 3 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第二十一條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p> <p>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前 3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 32 學分；後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若整學期實習，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 28 學分。</p> <p>二、二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p> <p>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前三 3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 20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 32 學分；後二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 12 學分，若整學期實習，每學期不得少於六 6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 28 學分。</p> <p>二、二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p>

	<p>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門課，最高不得多於 22 學分。</p> <p>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 1 至 2 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p> <p>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第二十二條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 10 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 10 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p>
第二十三條	<p>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至少需修業 1 年。</p>	<p>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至少需修業一年。</p>
第二十八條	<p>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就讀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就讀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p>	<p>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就讀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就讀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p>

	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	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
第三十條	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進修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進修部 肄業學生， 得經考試得相互由轉學考試轉入 。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第三十一條 (未備查)	<p>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p> <p>二、五年制學生：</p> <p>(一)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p> <p>(二)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p> <p>(三)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p> <p>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p> <p>四、學生轉科(組)，各科(組)得轉入名額依其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p>	<p>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p> <p>二、五年制學生：</p> <p>(一)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p> <p>(二)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p> <p>(三)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p> <p>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p> <p>四、學生轉科(組)，各科(組)得轉入名額依其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學生轉科(組)之申請不限次數，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科(組)，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本校專科部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科(組)選定1科為輔科(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科(組)課程為雙主修。</p> <p>輔科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五、學生轉科(組)之申請不限次數，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科(組)，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本校專科部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科(組) 每次以選定一科為限，至多修習二科為輔科(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科(組)課程為雙主修。</p> <p>輔科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第三十三條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成績以0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成績以零0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第三十四條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p>

	<p>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第三十七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 0 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 3 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九

	<p>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 2 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238 866 1749"> <thead> <tr>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計分法</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分以上</td> <td>甲(A)</td> <td>4</td> </tr> <tr> <td>70分以上—未滿80分</td> <td>乙(B)</td> <td>3</td> </tr> <tr> <td>60分以上—未滿70分</td> <td>丙(C)</td> <td>2</td> </tr> <tr> <td>50分以上—未滿60分</td> <td>丁(D)</td> <td>1</td> </tr> <tr> <td>49分以下</td> <td>戊(F)</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 ABCD F 代之。</p>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80分以上	甲(A)	4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乙(B)	3	60分以上—未滿70分	丙(C)	2	50分以上—未滿60分	丁(D)	1	49分以下	戊(F)	0	<p>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100分為滿分，六十6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1301 1425 2007"> <thead> <tr>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計分法</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十80分以上</td> <td>甲(A)</td> <td>四4</td> </tr> <tr> <td>七十70分以上—未滿八十80分</td> <td>乙(B)</td> <td>三3</td> </tr> <tr> <td>六十60分以上—未滿七十70分</td> <td>丙(C)</td> <td>二2</td> </tr> <tr> <td>五十50分以上—未滿六十60分</td> <td>丁(D)</td> <td>一1</td> </tr> <tr> <td>四十九49分以下</td> <td>戊(F)</td> <td>零0</td> </tr> </tbody> </table>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p>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 80 分以上	甲(A)	四 4	七十 70 分以上—未滿 八十 80 分	乙(B)	三 3	六十 60 分以上—未滿 七十 70 分	丙(C)	二 2	五十 50 分以上—未滿 六十 60 分	丁(D)	一 1	四十九 49 分以下	戊(F)	零 0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80分以上	甲(A)	4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乙(B)	3																																				
60分以上—未滿70分	丙(C)	2																																				
50分以上—未滿60分	丁(D)	1																																				
49分以下	戊(F)	0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 80 分以上	甲(A)	四 4																																				
七十 70 分以上—未滿 八十 80 分	乙(B)	三 3																																				
六十 60 分以上—未滿 七十 70 分	丙(C)	二 2																																				
五十 50 分以上—未滿 六十 60 分	丁(D)	一 1																																				
四十九 49 分以下	戊(F)	零 0																																				

		ABCDF 代之。
第四十三條	<p>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包括下列 3 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占學業成績 30%。</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占學業成績 30%。</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占學業成績 40%。</p>	<p>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包括下列 三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占學業成績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30%。</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占學業成績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30%。</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占學業成績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 40%。</p>
第四十六條	<p>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p> <p>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p> <p>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p> <p>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 0 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p> <p>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p> <p>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p> <p>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p> <p>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 零 零 0 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p> <p>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p>

	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四十八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經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經教務處註冊組轉交科上，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經科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 2 週內提出。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經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經教務處註冊組轉交科上，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經科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 二 週內提出。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 0 分計)者。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 零 分計)者。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概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三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 六十 分以上者，概以 六十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五十二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

	期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算。	期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 零 分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至 2 位計算。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至 二 位計算。
第五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 九 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 0 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 零 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 一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科目之補考，應於 3 天內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參與補考。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科目之補考，應於 三 天內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參與補考。
第六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

	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1 個科目。	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一 個科目。
第六十三條	<p>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經就讀科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提前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p> <p>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經就讀科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提前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八十分以上。</p> <p>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七十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學士後護理系抵免之規定，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p> <p>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p>

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

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

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8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1年。

(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

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8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1年。

(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

	<p>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原修訂後辦法於109年8月3日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於109年9月26日回文，針對本校所修訂之辦法請本校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有關學生可申請加修不同系(科、所、組、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一節，考量總量核定時雖有分組，惟仍為學系之分組，學生修讀雙主修仍得修習該系特定分組之課程，爰第2條及第14條規定之「組」是否必要，請再酌。

(二) 第2條有關「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等文字，請修正為「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分者除外」；另有關「大陸生」等文字，請修正為「大陸地區學生」。

(三) 法規之數字格式，應用中文敘寫，爰請於後續修法時併予修正。

二、依據上述說明，刪除條文中「組」之文字、「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修正為「**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分者除外」及「大陸生」修正為「大陸地區學生」，修正本條文第二及第十四條；法規之數字格式部份，則修正本條文第三~五條。

三、現行辦法並未規定管制類系(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不開放申請，針對管制類系是否開放申請，經調查9校，有關管制類雙主修規定如下表所示：

規定	校數
<u>管制類系不開放申請</u> (如護理系、語聽系)	2校(國北護、臺中科大)
<u>管制類部份系科不開放申請</u> (如護理系、醫學系、牙醫系及藥學系)，但 <u>亞洲大學物理治療系則開放學生申請</u>	4校(亞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嘉藥、大仁)
<u>管制類科依缺額決定</u> (如護理系、物理治療學系)	1校(長庚大學)
<u>管制類開放申請</u> (如護理系、語言治療系)	2校(亞東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基於調查各校做法，建議針對本校管制類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故新增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可申請自第二學年起加修不同系（科、所、組、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可申請自第二學年起加修不同系（科、所 組 、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 惟 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 地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

	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	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持原就讀學校之證明，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持原就讀學校之證明，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百分之五十50% 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七十70 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百分之五十50% 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七十70 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第五條	申請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	申請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百分之五十50% 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七十70 分。
第十四條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p>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p> <p>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系學位畢業。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p>	<p>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p> <p>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系學位畢業。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p>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考量本學期實施後，未繳費科目須經由出納組、各系所及課務組多次通知學生及處理，故修正第十二條「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六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調整為第七週」，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p>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p> <p>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六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後者先行註銷)，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修課清單及簽名，學生不得異議。</p>	<p>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p> <p>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六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後者先行註銷)，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修課清單及簽名，學生不得異議。</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增修有關兼任教師請假之相關規定與鐘點費核發事宜，並提供教師對於自身請假權益及其代課申請相關權益明確參考，故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說明，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教師於婚、喪、產前假、產假及公傷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授課教師請假期間應由代課教師代課，各系所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	專任 教師於婚、喪、產前假、產假及公傷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 兼任教師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依規定請假者，其原授課鐘點費應予核發，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 授課教師請假期間應由代課教師代課，各系所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
五	教師請公假、事假、病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鐘點費亦請教師自行處理；若以調課方式辦理，須先與	教師請公假、事假、病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鐘點費亦請教師自行處理；若以調課方式辦理，須先與學生

	<p>學生協調時段且不造成學生修課衝堂為原則，但需填妥「教師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所主管及課務組核備。若請假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則由各系所另請人代課，其代課鐘點費由課務組代為申請，自請假教師薪資中轉支付。</p>	<p>協調時段且不造成學生修課衝堂為原則，但需填妥「教師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所主管及課務組核備。專任教師若請假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則由各系所另請人代課，其代課鐘點費由課務組代為申請，自請假教師薪資中轉支付；兼任教師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依規定請假者，其原授課鐘點費應予核發，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者，以上則不發原授課鐘點費。</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第五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修改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考量有些課程之屬性為基礎的理論或觀念，且為鼓勵教師多製作教材，故修改第五條將「更新比例由原訂 50%調整為 30%」。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分院、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百分之三十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p>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分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百分之三十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p>

	<p>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第五條</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p> <p>一、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捌千元，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p> <p>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壹萬貳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參萬元至參萬伍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至玖千元。</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百分之五十三十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p> <p>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捌千元，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p> <p>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壹萬貳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參萬元至參萬伍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p>

	<p>三、院級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捌千元。</p>	<p>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至玖千元。</p> <p>三、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捌千元。</p>
<p>第九條</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p> <p>二、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p> <p>（一）「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不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p> <p>二、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p> <p>（一）「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p>

	<p>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p> <p>(二) 「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p> <p>(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p> <p>(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20%）。</p> <p>(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總分40%）。</p> <p>(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佔總分20%）。</p> <p>(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佔總分20%）。</p>	<p>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p> <p>(二) 「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p> <p>(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p> <p>(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20%）。</p> <p>(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總分40%）。</p> <p>(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佔總分20%）。</p> <p>(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佔總分20%）。</p>
<p>第十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含）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p>	<p>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含）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此</p>

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

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

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規定，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

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

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

（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

（二）校級審查：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

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

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

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規定，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

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

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包括**院級**（含通識**

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

（一）院級審查**（含通識教育中心）**：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

查。

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獲選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前開院級或校級合著型教材是否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內容並核予獎勵金，依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六、前項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

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

(二) 校級審查：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獲選為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前開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或校級合著型教材是否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內容並核予獎勵金，依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六、前項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現況目前各系開課課名包含實作課程(如麵包實作、餅乾實作等)，修訂第六條增加實作課程
- 二、選課後不得任意異動課程，故修訂第十條異動課程須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 實作 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後二週內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則不得申請課程異動。	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後二週內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 不得 申請課程異動。 如有特殊原因，須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再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第十二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資訊管理系反應之需求修改，考量參與電競活動之學生若為新生，未曾參與過競賽，但因需培訓規劃而申請彈性修讀，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撤案。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因現行檢核作業要點中，於總結會議前後皆有「覆核」文字，為避免覆核文字混淆，故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各教學單位依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依教務處所訂之追蹤時程接受**再**覆核」，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各教學單位依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依教務處所訂之追蹤時程接受覆核。	各教學單位依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依教務處所訂之追蹤時程接受 再 覆核。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08 月 26 日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第 3 次審查會議決議，為增加審查效率，於書面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結果如有下列情形則於審查會議前，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書面審查結果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 70 分或兩位委員書面審查分數差距超過 15 分以上」。
- 二、依上所述，修改本要點第六點第(二)款之文字說明。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p>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p>	<p>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若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70分或兩位委</p>

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平均分數達 86 分以上）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平均分數達 81 分以上）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平均分數達 76 分以上）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

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 70 分，則須由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確認，若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分數為 70 分以上則通過，但獎勵金以最低獎勵金核發，若審查分數低於 70 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三）實務教學精進計畫之審

員分數差距超過 15 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平均分數達 86 分以上）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平均分數達 81 分以上）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平均分數達 76 分以上）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

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 70 分，則須由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確認，若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分數為 70 分以上則通過，但獎勵金以最低獎勵金核發，若審查分數低於 70 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

	<p>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p>(四) 實務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p>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p>(三) 實務教學精進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p>(四) 實務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19 日(四) 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第 3 次審查委員會議討論，為避免獎勵金集中於少數教師，故新增「學院薦送同一位教師之作品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 二、依上所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之文字說明。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p>每年 10 月前由各學院擇優薦送至少 2 件作品至教務處，由教務長組成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申請教師需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p> <p>審查成績依得分高低分為傑出、優等及佳作等獎項，並分別頒予 3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之獎勵金。審查委員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各獎項獲獎人數。</p> <p>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學目標程度 (25%)。 二、豐富性與完整度 (25%)。 三、創意與特色 (25%)。 四、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及具實用性 (25%)。 	<p>每年 10 月前由各學院擇優薦送至少 2 件作品至教務處，且同一位教師之作品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由教務長組成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申請教師需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p> <p>審查成績依得分高低分為傑出、優等及佳作等獎項，並分別頒予 3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之獎勵金。審查委員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各獎項獲獎人數。</p> <p>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學目標程度 (25%)。 二、豐富性與完整度 (25%)。 三、創意與特色 (25%)。 四、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及具實用性 (25%)。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提請討論。(圖書資訊處報告)

說明：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法定送存電子論文之新規定，修正本校研究所畢業生上傳論文流程，以符合作業現況：

1. 不再繳交論文光碟。
2. 修正國家圖書館上網授權書表單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實施辦法：</p> <p>一、線上建檔：</p> <p>(一)在通過論文口試並確認論文內容修正無誤後，學生得自行或至圖書資訊處將論文內容轉檔成PDF格式。</p> <p>(二)學生自行登入「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並上傳論文電子檔案，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應與紙本論文相同。</p> <p>(三)建檔完成後，圖書資訊處將在兩個工作天內審核，審核結果由系統自動寄發至學生的E-Mail信箱。</p> <p>1. 若審核無誤，則持論文光碟</p>	<p>實施辦法：</p> <p>一、線上建檔：</p> <p>(一)在通過論文口試並確認論文內容修正無誤後，學生得自行或至圖書資訊處將論文內容轉檔成PDF格式。登入「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並上傳PDF格式論文電子檔案，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案應與紙本論文相同。</p> <p>(二)學生自行登入「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並上傳論文電子檔案，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應與紙本論文相同。</p> <p>(二)建檔完成後，圖書資訊</p>

一片及平裝紙本論文二冊送交圖書資訊處存查。

2. 若審核有誤，則於收到通知書後，儘速更正錯誤項目以利完成審查作業，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二、授權書簽署及須知

(一)碩士畢業生需另行列印「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各一份之正本並簽章後，於離校時交至圖書資訊處，再由圖書資訊處連同紙本論文統一寄送至國家圖書館。

(二)碩士畢業生，需另行列印「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各一份之正本並簽章後，於離校時繳交至圖書資訊處，再由圖書資訊處連同紙本論文統一寄送至國家圖書館。

處將在兩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審核結果由系統自動寄發至學生的E-Mail信箱。

1. 若審核無誤，則持~~論文光碟一片及平裝紙本論文~~論文**平裝本二冊送交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存查核**。

2. 若審核有誤，則於收到通知書後，儘速更正錯誤項目以利完成審查作業，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二、授權書簽署及須知

~~(一)「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建檔完成後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中線上列印，確認授權選項無誤後，簽署姓名並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後。~~

~~(二)碩士畢業生~~需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中，另自行列印~~「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各一份**並簽名之正本並簽章後**，於離校**時前**繳交至~~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再由圖書資訊處連同紙本論文統一寄送至國家圖書

		館。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第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為使外籍生更方便修習華語文課程，開放修習通識中心認定之相關華語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外籍生華語課程之修習，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輔導評估，得修習至多 16 學分由本校所開設之華語課程。	外籍生華語課程之修習，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輔導評估，得修習至多 16 學分由本校所開設之華語課程， 或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相關華語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應 109 學年度科目總表調整學分數及課程更名，故將新舊課程資訊一同並列於輔系要點中，以確保現階段學生之修課權益，故提請修正第三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醫學工程導論	2/2
	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一)	2/2
	解剖生理學(二)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靜力學	3/3
	生物力學	3/3
	生物統計學	3/3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生醫物理實驗	2/3
	生醫電子實驗	2/3
	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	
	至少修滿 4 學分以上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學工程導論	2/2	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
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一)	2/2	
解剖生理學(二)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靜力學	3/3	
生物力學	3/3	
生物統計學	3/3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2/3	
生醫物理實驗	2/3	至少修滿 4 學分以上
生醫電子實驗	2/3	
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

- 一、本系輔系作業要點以餐旅服務模組課程居多，惟「衛生安全與法規」課程僅有「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因此新增「旅館衛生安全與法規」課程，以利他系學生二擇一修讀。
- 二、「餐飲衛生與安全」與「專業校內實習(一)、(二)」課程，課程名稱調整已訂定於新舊課程對照表，因此刪除原課程名稱。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6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 專業校內實習(一) 」 「校內實習(一)」或「 專業校內實習(二) 」 「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 專業校內實習(一) 」 「 專業校內實習(二) 」或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旅館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 校內實習(一) 或 專業校內實習(二) 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網路費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6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專業校內實習(一)、(二)或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 或專業校內實習(二)、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 (至少 4 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經教務會議修定通過之「輔系設置辦法」第五條「各系（科、組、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必修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故擬修正本辦法，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一、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 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p> <p>(二)(三)主系(所)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三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以本系為輔系之四年制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8 學分)	共同必修	生理學 (二)	2	
		化妝品概論	2	
		醫學美容概論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 (一)	2	
		化學 (二)	2	
		美容儀器學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 3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2 3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2 3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髮型設計	2	
		形象設計	2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進階彩妝學實作	2 3	
	選修 (至少 2 學分)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同必修	生理學 (二)	2	共 18 學分
		化妝品概論	2	
		醫學美容概論	2	
	化妝品科技	化學 (一)	2	

	組	化學(二)	2		
		美容儀器學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髮型設計		2
	形象設計		2		
	任選選修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共 2 學分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四
(新增)**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士學位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至少 14 學分，包含必修 4 學分、選修 10 學分，擇科技應用組或時尚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共 4 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研發暨 ISO 製造實務	2
		儀器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研究方法學	2
		設計理論	2
選修(至少 8 學分)	科技應用組	精油化學特論	2
		化妝品生醫材料與晶片特論	2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	2
		美容中草藥特論	2
		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	2
化妝品毒理及安全性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造形與符號創作研究	2
			美容造型材質應用	2
			整體造型設計研究	2
			設計美學研究	2
			意象風格形塑研究	2
			裝置美學與美容應用研究	2
			時尚美學與設計研究	2
			髮型創意設計研究	2
四五 (條號調整)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六 (修正及條號調整)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 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七 (條號調整)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物理治療系報告)

說明：依 109 學年度科目總表調整專業必修科目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 (含實驗) (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解剖學 (含實驗) (二)	2	3	
	生理學 (含實驗) (一)	2	3	
	生理學 (含實驗) (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含實驗)(一)	2	3	
生理學(含實驗)(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習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散會(15:30)